

重要通知

臺北市役男入營前自行 COVID-19 抗原快篩注意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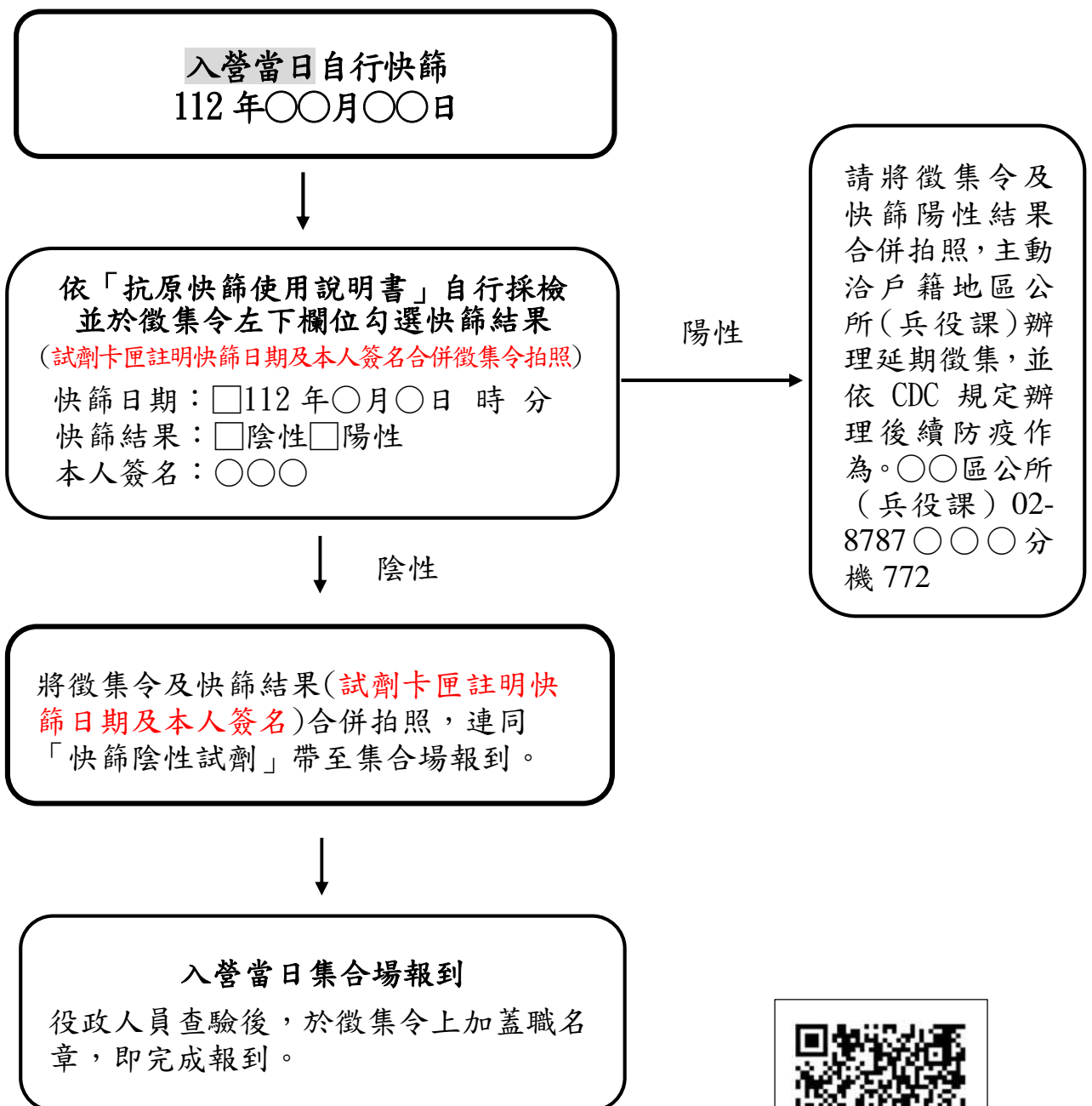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篩檢目的：

為避免疫情傳播風險，維護群體服役安全，依中央防疫規範指引，應徵服役役男，**入營當日自行完成快篩**，檢測結果陰性方可入營，**未完成快篩或快篩陽性者不得入營**。

【1份快篩試劑附隨徵集令發送】 *請依照指定日期自行快篩，**不得提前或延後**。

*因故延期者，**未使用試劑請交回公所**。

二、篩檢流程：



【快篩示範教學影片】

臺北市役男自行快篩示意圖，請詳閱背面

示意圖 入營日快篩(試劑卡匣註明快篩日期及本人簽名合併徵集令拍照)

臺北市 111 年 第 梯次 陸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徵集令				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府授兵徵字 第 號	
役男姓名		身分證 統 號		年 次	
體 位	常備役	筆 號		類 別	
住 址	臺北市 區			速 電	
通 報 人 姓 名		關 係		速 電	
集 合 出 發 時 間	111年 月 日 時 分		試劑卡匣註明 快篩日期及篩檢者姓名		
集 合 出 發 地 點					
入 營 日 期	111年 月 日		前注意事項 庭因素服補充兵或替代役者，請向兵役課 轉 反映，以維護個人權益。 理身高體重停訓，請留意申請複檢截止日期，疫情期間不受理自行報到，請務必依徵集令 各地點報到。		
收 訓 單 位					
營 駐 地					
服 役 期 間	四個月				

第 1 次	入營前 2 日內 快篩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陰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陽性	
	COVID-19 快篩結果			
	役男本人簽名			
第 2 次	入營當日 快篩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陰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陽性	
	COVID-19 快篩結果			
	役男本人簽名			
	役政人員查驗章			



市長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請役男確實依照中央防疫規範指引於**入營當日完成快篩**，並如實於徵集令上紀錄，若意圖隱匿或提供不實之快篩結果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恐有觸犯刑法第 214 條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，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(二)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3 條規定，罹患或疑似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不遵行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指示，而有傳染於他人之虞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三)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2 條規定，明知自己罹患第一類傳染病、第五類傳染病（武漢肺炎）或第二類多重抗藥性傳染病，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指示，致傳染於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